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六年十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的委托，担任万达信息向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投资”）、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利鑫”）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达科技”或“标的公司”）99.4%的股权，并向嘉实投资和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嘉实投资兴盛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盛投资基金”）、联创利鑫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6年7月5日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7月26日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具体事宜现已经万达信息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万达信息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本次交易的全套文件。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98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够反映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生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该等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反馈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停牌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嘉达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曾进行一次增资;上市公司拟向嘉实投资、兴盛投资基金、联创利鑫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第 1 条规定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2015 年 11 月,嘉实投资与万达信息共同出资 60,000 万元设立嘉达科技。

2015 年 12 月 1 日,嘉达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新增联创利鑫作为股东,联创利鑫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增资后嘉达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嘉达科技虽然是以现金新设的控股平台,但其设立的目的之一即为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投资相关领域公司形成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的产业链布局。嘉达科技自设立至今已经开展了一系列收购资产的行为。

2015 年 12 月,嘉达科技出资 16,200 万元,收购四维医学 90%股权;2016 年 1 月,嘉达科技与药谷药业原股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 32,853.24 万元取得药谷药业 92.04%股权。上述交易系具有合理商业逻辑的交易安排。

上述资产收购中,四维医学 90%股权估值为 1.63 亿元,药谷药业 92.04%股权估值为 3.53 亿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未超过上述资产收购中四维医学 90%股权和药谷药业 92.04%股权估值之和。本次交易

不存在利用现金增资入股扩大配套募集资金额度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第 1 条规定。

2、《问题与解答》第 2 条规定为：“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适用《问题与解答》的第 2 条规定。

3、《问题与解答》第 3 条规定为：“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集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投向为标的公司“医药云”项目建设，不存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第 3 条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未超过四维医学 90%股权和药谷药业 92.04%股权估值之和，不存在利用现金增资入股扩大配套募集资金额度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配套募集资金投向为标的公司“医药云”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二、 反馈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合理，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2）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设置理由。3）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26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关于价格调整机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格式准则 26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分析如下：

（1） 价格调整机制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

调整。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2） 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可调价期间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实施。

（4） 调价触发条件

1) 创业板综指（399102）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或 2) IT 指数（399239）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上述规定将创业板综指（399102）以及上市公司所处的 IT 指数（399239）跌幅等市场及行业因素作为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调价触发条件，符合《格式准则 26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尚未达到重组方案规定的上述调价触发条件。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 1) 或 2) 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上述内容使调价基准日的确定具有客观性，排除人为随意指定因素。

（6） 发行价格调整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格式准则 26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尚未达到调价触发条件。

三、 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四维医学分别与仁济医院和新华医院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其中与仁济医院的合作协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到期。四维医学预计将于该协议到期前完成相关续期事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四维医学与新华医院合作协议的到期日。2）四维医学与仁济医院合作协议续期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四维医学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四维医学与新华医院合作协议的到期日

根据四维医学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五年。

因此，四维医学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合作协议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8 日。

2) 四维医学与仁济医院合作协议续期的进展情况

四维医学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已完成合作协议续期。

根据四维医学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于 2016 年 8 月签署的《协议修改书》，双方确认就原合作协议双方将继续合作，将原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五年，即原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原合作协议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四维医学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合作协议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四维医学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已完成合作协议续期。原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四、 反馈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四维医学于 2013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该证书将于 2016 年 9 月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四维医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四维医学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四维医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进展情况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根据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重新认定。因此，四维医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需根据新的认定办法重新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四维医学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最新认定办法以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要求准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上海市黄浦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编号：160100021187）。

2)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I.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II.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III.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结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以及四维医学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1、四维医学设立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截至其取得《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之日,四维医学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截至其取得《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之日,四维医学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四维医学所属行业为卫生行业中的远程医疗服务,主要从事远程常规心电图诊断系统的建设及运营以及远程医疗的第三方诊断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医学专用网络环境下的软件等领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截至其取得《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之日,四维医学共有正式员工 18 人,其中研发人员 6 人,占员工总数的 33.33%。四维医学从事研发的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四维医学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72%,不低于 5%,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根据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四维医学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期总收入之比为 63.1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四维医学在本次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款之规定。

综上,四维医学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四维医学获得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障碍。

3) 四维医学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应对措施

若四维医学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6 年 9 月到期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的，则四维医学在 2016 年 9 月后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将从 15%调整至 25%。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达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2,459.58 万元，若四维医学 2016 年 9 月后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 25%，则嘉达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将调整为 101,563.04 万元，标的资产嘉达科技 99.4%股权的评估值将由 101,844.82 万元调整为 100,953.66 万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99,400 万元。该交易作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四维医学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等风险后友好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四维医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认定已经政府主管部门受理，目前尚在审批过程中。四维医学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四维医学获得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障碍。

若四维医学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将由 101,844.82 万元调整为 100,953.6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99,400 万元，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四维医学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等风险后友好协商确定。

五、 反馈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药谷药业下属公司上海国医馆为上海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其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海国医馆相关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有效期限。2) 上海国医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上海国医馆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上海国医馆相关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有效期限

根据国务院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 决定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的行政审批事项。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颁布的《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 号),“2015 年底前,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文件要求, 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两定资格审查项目。各统筹地区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 完善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基金使用效率, 更好地满足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

因此, 根据上述国家医疗保险制度的最新政策, 目前国家医保政策层面已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并推行通过协议管理的方式与各医疗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颁布的《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上海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不存在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将与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并通过审定的医疗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上海国医馆已签署的《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上海国医馆中医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医馆’)系本中心辖区内管辖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自 2013 年上海国医馆取得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证明文件出具之日, 上海地区因医保政策调整尚未与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完成 2016 年医保服务协议工作。但根据上海国医馆之前医保服务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中心认为本年度上海国医馆的医保服务协议可以完成续签。”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延长 2015 年版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有效期的通知》, 2015 版《上海

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16 年年末。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延长 2015 年版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有效期的通知》，上海国医馆医保服务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6 年年末。此外，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结合以前年度上海国医馆医保服务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上海国医馆在医保服务协议到期前未新发生违约违规行为的，则上海国医馆医保服务协议到期后续签不存在重大障碍。

2) 上海国医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0 修正)规定，医疗机构申请办理执业登记手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2) 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3) 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

(4) 有与所开展的业务相适应并符合规定的资金、仪器设备、卫生技术人员以及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必要设施；

(5) 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6)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钱源科技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核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浦卫医设准字[2010]第 000011 号)，同意钱源科技设置医疗机构上海国医馆中医门诊部。

上海国医馆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述《医疗机构许可证》到期后，上海国医馆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换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上海国医馆现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局(原上海市

浦东新区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记载,上海国医馆分别于2012年9月、2013年10月、2014年8月、2015年9月通过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局对于医疗机构的年度校验,上海国医馆自2011年至2015年校验结果均为合格。同时,上海国医馆自2015年9月校验合格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海国医馆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提交了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续期的申请材料。

综上所述,上海国医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

3) 上海国医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无法续期的影响

尽管上海国医馆自2015年9月校验合格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并且将于近期向卫生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续期申请,但仍然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若无法完成本次续期,上海国医馆将失去作为医疗机构的执业资质,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对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资格不存在有效期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9月9日颁布的《关于延长2015年版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有效期的通知》,上海国医馆医保服务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6年年末。此外,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结合以前年度医保服务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上海国医馆在医保服务协议到期前未新发生违约违规行为的,则上海国医馆医保服务协议到期后续签不存在重大障碍。

上海国医馆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提交了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续期的申请材料,上海国医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但若无法完成本次续期,上海国医馆将失去作为医疗机构的执业资质,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六、 反馈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联创利鑫自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合伙人变更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创利鑫历史上多次发生合伙人变更的原因，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份额代持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联创利鑫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联创利鑫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其设立时的合伙人为潘荣伟和杨志坚，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联创利鑫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荣伟	50.00	50.00%
2	杨志坚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新的合伙人张林斌、耿永平和郑烨入伙，其中张林斌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耿永平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郑烨认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潘荣伟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60,000 万元；杨志坚因个人原因从合伙企业退伙。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联创利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荣伟	60,000.00	75.00%
2	张林斌	10,000.00	12.50%
3	耿永平	4,000.00	5.00%
4	郑烨	6,000.00	7.50%
合计		80,0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25 日，潘荣伟因涉及内幕交易及违法持有、买卖股票收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52 号）。为避免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2016 年 5 月 25 日，潘荣伟从联创利鑫退伙；张林斌增加出资额 30,000 万元；新的合伙人张勇入伙，张勇认缴出资为 30,000 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联创利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林斌	40,000.00	50.00%
2	张勇	30,000.00	37.50%
3	耿永平	4,000.00	5.00%
4	郑烨	6,000.00	7.50%
合计		80,000.00	100.00%

张勇入伙后，因其资金能力原因，无法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张勇于2016年6月1日退伙。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联创利鑫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林斌	40,000.00	80.00%
2	耿永平	4,000.00	8.00%
3	郑烨	6,000.00	1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联创利鑫及其合伙人张林斌、郑烨及耿永平出具的相关承诺，其将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联创利鑫原合伙人杨志坚系个人原因退伙；潘荣伟因涉及内幕交易及违法持有、买卖股票收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52号），为避免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潘荣伟从联创利鑫退伙；张勇系因其资金能力原因无法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而退伙。

联创利鑫合伙人不存在份额代持情形。

七、 反馈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上海国医馆主要从事中医医疗业务，目前已形成了覆盖中医各科室的综合医疗能力，是上海市规模较大的社会力量办医的中医医疗机构之一。目前在上海国医馆提供中医诊疗、教学研究服务的45名专家中，有42名取得教授及主治医师职称，25名取得“上海市名中医”称号。在上海地区同类型的中医诊疗机构中，上海国医馆的医资力量位居前列。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国医馆与上述 45 名医师签订劳动合同或达成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排他性、合作期限、违约条款等），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2）本次交易后保持上海国医馆医师资源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上海国医馆与上述45名医师签订劳动合同或达成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排他性、合作期限、违约条款等），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海国医馆与上述45名医师签订劳动合同或达成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医师姓名	协议有效期	是否具有排他性	违约责任
1	黄吉赓	2019.10.21	否	无
2	李如奎	2019.10.21	否	无
3	王羲明	2019.10.21	否	无
4	赵国定	2019.10.21	否	无
5	曾真	2019.10.21	否	无
6	唐国顺	2019.10.21	否	无
7	金长娟	2019.10.21	否	无
8	周阿高	2019.10.21	否	无
9	王翹楚	2019.10.21	否	无
10	邸永军	2019.10.21	否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11	陈以平	2019.10.21	否	无
12	蔡淦	2019.10.21	否	无
13	林钟香	2019.10.21	否	无
14	倪菊秀	2019.10.21	否	无
15	潘华信	2019.10.21	否	无
16	孙卓君	2019.10.21	否	无
17	夏翔	2019.10.21	否	无
18	徐振晔	2019.10.21	否	无
19	叶景华	2019.10.21	否	无

序号	医师姓名	协议有效期	是否具有排他性	违约责任
20	朱培庭	2019.10.21	否	无
21	陆德铭	2019.10.21	否	无
22	陈湘君	2019.10.21	否	无
23	刘嘉湘	2019.10.21	否	无
24	彭培初	2019.10.21	否	无
25	邱佳信	2019.10.21	否	无
26	徐敏华	2019.10.21	否	无
27	奚九一	2019.10.21	否	无
28	韩谋钜	2019.10.21	否	无
29	曹玲仙	2019.10.21	否	无
30	施杞	2019.10.21	否	无
31	金长娟	2019.10.21	否	无
32	周家乐	2019.10.21	否	无
33	夏祖宝	2018.4.30	是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34	全嬷嬷	2018.5.31	是	乙方若连续 3 个月不在甲方处出诊或出勤天数不足 8 个半天，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执业医师证转出甲方的注册地。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35	刘倩	2018.9.30	是	乙方若连续 3 个月不在甲方处出诊或出勤天数不足 8 个半天，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执业医师证转出甲方的注册地。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36	祁青	2017.3.31	是	乙方若连续 3 个月不在甲方处出诊或出勤天数不足 8 个半天，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执业医师证转出甲方的注册地。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

序号	医师姓名	协议有效期	是否具有排他性	违约责任
				赔偿实际损失。
37	徐翀	2018.4.30	是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依法予以赔偿。 乙方违反3天或30天提前通知期的约定而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对甲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可逐月从乙方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乙方当月工资的20%,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38	朱丽卿	2016.10.31	是	无
39	刘夏菲	2018.9.30	是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依法予以赔偿。 乙方违反3天或30天提前通知期的约定而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对甲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可逐月从乙方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乙方当月工资的20%,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40	张会欣	2018.4.30	是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依法予以赔偿。 乙方违反3天或30天提前通知期的约定而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对甲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可逐月从乙方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乙方当月工资的20%,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41	宋海坡	2018.9.30	是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依法予以赔偿。 乙方违反3天或30天提前通知期的

序号	医师姓名	协议有效期	是否具有排他性	违约责任
				约定而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对甲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可逐月从乙方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乙方当月工资的 20%,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42	高嵩	2017.1.31	是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依法予以赔偿。 乙方违反 3 天或 30 天提前通知期的约定而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对甲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可逐月从乙方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乙方当月工资的 20%,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43	吴成侃	2017.1.31	是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依法予以赔偿。 乙方违反 3 天或 30 天提前通知期的约定而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对甲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可逐月从乙方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乙方当月工资的 20%,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44	张航飞	2017.1.31	是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依法予以赔偿。 乙方违反 3 天或 30 天提前通知期的约定而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对甲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可逐月从乙方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部分不

序号	医师姓名	协议有效期	是否具有排他性	违约责任
				得超过乙方当月工资的 20%，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45	谢兴元	2017.9.30	是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依法予以赔偿。 乙方违反 3 天或 30 天提前通知期的约定而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对甲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可逐月从乙方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乙方当月工资的 20%，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 本次交易后保持上海国医馆医师资源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安排

为保持上海国医馆医师资源稳定性，上海国医馆采取了以下措施及安排：

上海国医馆与上海市中医药学会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根据药谷药业与上海市中医药学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上海国医馆”中医药服务品牌开展全面合作，上海市中医药学会将为药谷药业的“上海国医馆中医门诊部”项目选派以上海市名中医为主体的中医专家数十名（列入附件清单的医师共计81名）开展医疗、教育培训、科研、健康管理等工作。该协议的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上海国医馆从2011年起开始逐步招收以青年中医研究生为主体的全职优秀年轻医师队伍。上海国医馆向年轻医师提供由名中医主持的培养计划，不断提高年轻医师的医疗服务水平，目前年轻医师已经为上海国医馆承担了全部的医保医疗服务量和近半的专科医疗服务量，已经成为上海国医馆提供医疗服务的生力军。自2016年起，上海国医馆已加大招收优秀年轻中医师的相关力度，为上海国医馆的后续发展储备和培养基本医师队伍。

从2014年起，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推进，上海国医馆开始实行灵活坐诊的兼职医师制度，主要针对优秀的退休中医师。截至目前已有数名退休中医师加入，该部分退休中医师预计也将成为上海国医馆医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目前,上海国医馆已在人才培养、薪资待遇、创新发展等多方面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医师招聘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国医馆将继续通过与上海市中医药学会的战略合作、自主培养医师队伍、吸纳优秀的退休中医师等方式,保持上海国医馆医师资源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上海国医馆与上述45名医师签订劳动合同或达成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

目前,上海国医馆已在人才培养、薪资待遇、创新发展等多方面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医师招聘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国医馆将继续通过与上海市中医药学会的战略合作、自主培养医师队伍、吸纳优秀的退休中医师等方式,保持上海国医馆医师资源的稳定性。

八、 反馈问题 2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王志杰、冯建刚、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China Gateway Investment Ltd. (BVI)、肖文娟等原四维医学、药谷药业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四维医学的原股东王志杰、冯建刚出具的承诺函,王志杰、冯建刚与万达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万达信息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一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权代持等情形。

药谷药业的原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与万达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万达信息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一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权代持等情形。

药谷药业的原股东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61.9%股权，同时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根据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与万达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万达信息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一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权代持等情形。

药谷药业的原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2016年8月15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万达信息股票91,314,000股（对应股权比例8.86%），同时万达信息现任董事潘政系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潘政现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情况外，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万达信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万达信息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一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权代持等情形，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万达信息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权代持情形。

药谷药业的原股东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与万达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万达信息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一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权代持等情形。

根据药谷药业的原股东China Gateway Investment Ltd.（BVI）、肖文娟出具的承诺函，药谷药业的原股东China Gateway Investment Ltd.（BVI）、肖文娟承诺与万达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万达信息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一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权代持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四维医学原股东王志杰、冯建刚，药谷药业原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China Gateway Investment Ltd.(BVI)、肖文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权代持等情形。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权代持情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权代持等情形。

九、 反馈问题 2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国医馆是否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国医馆目前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显示，上海国医馆的经营性质为：营利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国医馆属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的规定。

十、 反馈问题 24：申请材料显示，二医投资为本次交易标的重要子公司四维医学的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相关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补充披露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医投资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四维医学10%股权。鉴于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涉及国有产权处置或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相关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根据二医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嘉达科技于2015年12月受让了四维医学原股东王志杰、冯建刚合计持有的90%四维医学股权，二医投资已于2015年12月2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中明确表示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二医投资确认二医投资及二医投资上级主管教育部门就嘉达科技与王志杰、冯建刚的股权转让事宜以及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涉及国有产权处置或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无需取得相关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十一、 反馈问题 25：申请材料显示，兴盛投资基金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兴盛投资基金是否已有明确的认购对象以及确定的认购份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兴盛投资基金与投资人签署的基金合同以及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组报告书》，兴盛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润领航嘉实投资新科技基石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新科技基石基金”）	1,410.00	47.00%
2	和润领航嘉实投资新科技投资基金3号 （以下简称“新科技基金3号”）	740.00	24.67%
3	和润领航嘉实投资优选投资基金2号 （以下简称“优选投资基金2号”）	217.00	7.23%
4	和润领航嘉实投资优选基石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优选基石基金”）	633.00	21.1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新科技基石基金于2016年7月20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4063；优选投资基金2号于2016年6月2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K0239；优选基石基金于2016年6月2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K0161；新科技基金3号尚未完成备案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兴盛投资基金已有明确的认购对象以及确定的认购份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鲍方舟律师、楼春晗律师、徐浩勋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鲍方舟

经办律师：_____

楼春晗

经办律师：_____

徐浩勋

2016 年 10 月 10 日